

债券代码：194358.SH	债券简称：22 柳债 02
债券代码：196237.SH	债券简称：22 柳债 01
债券代码：197549.SH	债券简称：21 柳债 02
债券代码：197352.SH	债券简称：21 柳债 01
债券代码：188572.SH	债券简称：21 柳发 02
债券代码：175718.SH	债券简称：21 柳发 01
债券代码：175527.SH	债券简称：20 柳发 02
债券代码：175324.SH	债券简称：20 柳发 01
债券代码：167317.SH	债券简称：20 柳州 04
债券代码：166710.SH	债券简称：20 柳州 03
债券代码：166453.SH	债券简称：20 柳州 02
债券代码：162999.SH	债券简称：20 柳州 01
债券代码：032000852.IB	债券简称：20 柳州城投 PPN002
债券代码：102000300.IB	债券简称：20 柳州城投 MTN001
债券代码：032100461.IB	债券简称：21 柳州城投 PPN001
债券代码：102001451.IB	债券简称：20 柳州城投 MTN002
债券代码：032000165.IB	债券简称：20 柳州城投 PPN001
债券代码：124126.SH、1280492.IB	债券简称：PR 柳城投、12 柳州城投债

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出具 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关于对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曾东斌、曾晓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8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广西证监局对公司的公司债券业务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公司“20 柳州 D1”“20 柳发 01”“21 柳债 01”“21 柳债 02”“22 柳债 01”“22 柳债 02”等公司债券存在资金募集和使用不规范情况，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十五条第一款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前述问题的整改。

公司时任董事长曾东斌、信息披露负责人曾晓锋，是公司上述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的规定，广西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曾东斌、曾晓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曾东斌、曾晓锋应引以为戒，自觉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公司应当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广西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决定书所述问题，公司已整改完毕。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被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公告》之盖章页)

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